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昭輝
即　原　告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資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1 項、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應提供被繼承人即其母生前家用電話門號00-0000000發話帳務明細記錄資料，相對人前因其公司內規於民國110年7月1日後限制自然人本人調閱資料，亦即消費者之繼承人負有清償被繼承人電信債務義務，但卻無查閱帳務資料之權利，因而拒絕抗告人提供上開家用電話帳務明細資料之請求。雖本件請求對抗告人毫無利益，但就辦理被繼承人往生後資料交付等後事權益至關重大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請求本院依調查證據所需花費時間及費用，另為適法公平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抗告人上開所述，本院認抗告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

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得受利益之最高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